

南投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108 年 8 月 15 日南投縣 10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鑑定簡章審查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報名資格

設籍南投縣，入學時年滿五足歲未滿 6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4 年 9 月 1 日期間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良好之兒童。

參、簡章公告

簡章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lication.aspx>）及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學校網頁（<http://www.cges.ntct.edu.tw/bin/home.php>），進入網站後，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

肆、報名時間、地點

- 一、時間：
初選報名時間為：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09：00~16：00。
複選報名時間為：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09：00~16：00。
- 二、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
校址：54252 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20 之 2 號
詢問電話：049-2333684 轉 115

伍、報名手續

- 一、初審：
由報名者向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領取，領取時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4 日（星期三）09：00~16：00。請家長或其委託人或幼兒園教師填答完成，並於初選報名時繳回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
- 二、初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 （二）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須貼妥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證件照 1 張。
 - （三）社會適應量表。
 - （四）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五）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

地址及收件人。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持有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七)報名完成後請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一)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二)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持有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三)，並依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辦理：

(一)服務對象：領有縣市鑑輔會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彙整轉交鑑輔會，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陸、鑑定方式

一、鑑定程序：

(一)初審：

社會適應量表審查，通過者進入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初選。

(二)初選：

施測團體智力測驗，通過初選標準者進入鑑輔會複選。

(三)複選：

實施個別智力測驗，通過複選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二、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

1. 科目：團體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109年3月21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於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舉行。（詳細細節於3月19日公告於教育處及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學校網頁）

(二)複選：

1. 科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依通知時段於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舉行。（詳細細節於4月23日公告於教育處及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學校網頁）

柒、鑑定標準

一、初審通過標準：

社會適應行為之審查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比照同年齡百分等級80以上）。

二、初選通過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

三、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捌、成績公告

一、初選通過公告：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學校網頁（<http://163.22.60.99>），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複選錄取公告：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學校網頁（<http://163.22.60.99>），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於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向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臺幣100元。

二、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於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向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新臺幣100元。

三、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拾壹、報到

一、經鑑輔會核定入學之學生，家長應持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本於109年5月15

日（星期五）前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異議。

二、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縣適齡兒童入學辦法與適齡兒童一同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拾貳、其他

一、第柒條鑑定標準全部通過之兒童，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准予提早入學者，由本府轉知所屬就讀學區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二、入學前輔導處與教務處協調教師與家長進行入學前輔導。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四、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學區 學 校	南投縣 國民小學				
通 訊 地 址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證件 照片	黏貼 兩吋半身照
電 話	(O)				
手 機	(H)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南投縣 109 學年度
資優學生提早入學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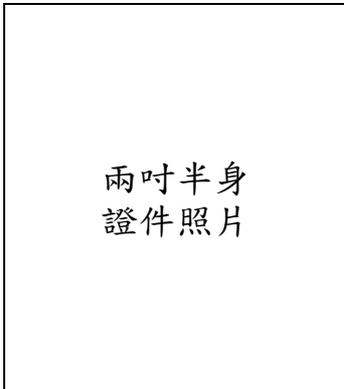
初複選時間

鑑 定 入 場 證

鑑定入場證號碼：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
(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日期	時間	科目	
初選	3月21日 (星期六)	8:40 - 8:50	報到
		8:50 - 9:00	入場
		9:00 - 10:00	團體智力測驗開始
		結束時間	(測驗所需時間於3/26僑光國小網站公告)
日期	時間/試場	科目	
複選	4月25日 (星期六)	複選報名時通知	個別智力測驗

鑑 定 須 知

-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3月19日(星期四)公布於僑光國民小學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4月23日(星期四)公布於僑光國民小學網站。
- 二、初選鑑定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 四、考生進入試場需攜帶入場證，未佩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保考生本人無誤後，准予應試，但須在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送達考場或辦理補發手續。
- 五、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如2B鉛筆、橡皮擦、透明墊板...等)及飲用水。
- 六、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 七、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八、為維持試場秩序及甄選公正，由試場工作人員負責引導考生入座，家長或帶隊教師嚴禁入試場。請在指定休息區內休息。
- 九、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十、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南投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新臺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_____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成績結果			
鑑輔會核章			